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藤县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藤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藤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88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十章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供应商企业简介

我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，注册资金贰佰万元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物业服务三级资质证书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。管理人员均持有建设厅颁发的物业管理资格证书，并且有从事辖区管理、本项目后勤管理、商住综合楼宇管理等多种物业类型的服务工作经验。

一、物业管理服务理念

我公司崇尚“服务第一”、“业主至上”的服务理念，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完整的物业服务程序。经过近叁年的探索和发展，已发展成为一个专业化、社会化、规范化的物业服务企业。

- 1、严格管理、规范服务、心心交流。
- 2、优于行业标准、优于其它企业、100%业主第一、不断超越业主日益增长的需求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专业

专业提供全方位的物业服务、安保、保洁、维修、绿化及其他服务项目。凭借着“公司宗旨”、“服务思想”、“员工守则”、“日常行为”、“文明用语、接待来访、上门服务”等制度和规范，促使员工具有可佳的自身素质和服务水准，为公司赢得了很高的信誉。

我公司部门经理以上管理人员、主任及员工均参加专业培训学习持有物业管理资质证书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了严格的专业培训，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全方位物业管理工程技术，具有多年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经验，完全适应物业服务之需要。



三、管理目标

我公司本着“以服务求生存”的目标，在服务上做文章，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和专业化技术，给业主提供一个安全、舒适、整洁、优美的生活环境，使业主在生活、工作上无后顾之忧，以其专业的独立的特色，营造了一个又一个美好的新家园。

公司长期从事物业管理服务行业，在管理各类物业领域进行不懈地探索，主动借鉴国际先进的服务理念，不断学习总结，同时结合各地的传统风俗和不同业主的需求特点，寻求各类物业最佳的管理方法。通过学习国内外先进的服务理念与管理方法，并与自身的实践相结合，我公司提出了独具特色的具有超前性、创造性、全方位的管理服务理念，并在具体工作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